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36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六批（昆环督转〔2018〕061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100030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15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0批9件（来电9件，来信0件），已办结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15日应办结第六批（昆环督转〔2018〕061号）1件，现已办结7件（部分属实5件，基本属实2件），正在办理2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100030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位于昆明市嵩明县024乡道大塘、小塘的地方，有家宏兴冷库，背后有两到三家生产塑料颗粒的作坊（没有名称），污染比较大，从旁边经过会闻到烧焦气味、同时其冲洗废水外排。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受理交办件举报所指的“两到三家生产塑料颗粒的作坊”系许建军、张换萍、卢林江三人分别租用张利华在嵩明县嵩阳镇倚伴社区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老荒地（倚伴村委会大塘）建成的闲置场地、厂房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加工。张利华在此处注册了“昆明利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蔬菜、林木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废旧塑料的收购、破碎、销售。许建军于2018年3月5日向张利华租用部分场地准备

生产；卢林江、张焕萍于2018年5月30日分别向张利华租用场地，其中卢林江进行过短暂的开机调试，许建军、张焕萍未进行生产，现场未闻到有烧焦气味。

2.检查发现的问题：经检查核实，三家塑料厂均已建成，但暂未生产使用，现场有大量废旧塑料堆放。同时检查发现三家塑料厂均未办理有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6月11日下午，现场对张利华作出处理：要求张利华彻底消除三个塑料作坊对环境的影响，限期将堆放的废旧塑料全部清运干净，并拆除设备和生产厂房。嵩明县环境执法人员制作有现场检查记录及询问笔录，分别对三家塑料厂现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3号、嵩环责改字〔2018〕4号、嵩环责改字〔2018〕5号），责令立即停止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使用，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现场复查情况：嵩阳街道办事处6月14日对现场进行复查，三家塑料作坊正在清运现场堆放废旧塑料。

5.整改结果：嵩阳街道办已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方案限期督促张利华将堆放的废旧塑料全部清运干净，生产厂房全部拆除。

（七）责任追究情况

嵩阳街道纪工委对该案件所在地倚伴社区居委会书记及相关负责人共3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中共嵩明县纪委对嵩明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八) 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积极督促张利华按照限期将堆放的废旧塑料全部清运干净，拆除全部厂房。同时加强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附件：

- 1.现场整治照片、限期拆除通知书、张利华营业执照照片；
- 2.卢林江、许建军、张焕萍三家塑料厂勘察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约谈书、改正决定书、投资说明等支撑台账
- 3.6月14日现场复核塑料清运照片
- 4.关于D530000201806100030问题的整改方案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
